

孟村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孟村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
部门联合抽查032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部门联合抽查032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村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孟村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2日

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 部门联合抽查032号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按照《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部门联合抽查0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年9月2日至11月30日。

二、联合部门

牵头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三、抽查事项内容

本次抽查依照《孟村回族自治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对象范围、比例和信用风险等级

（一）抽查对象范围

全县取得许可经营的各类医疗保险服务机构。

（二）抽取比例

抽查比例 50%。

（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本次双随机抽查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

五、抽查工作流程

（一）联合抽查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各监管部门。

（二）各监管部门通过“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

（四）各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

推进综合执法，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加强结果运用。各成员单位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